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为248.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2022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人民币2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8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亿元人民币;拟为参股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
3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
4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25.00
5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0.00
	小计	60.00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6	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88.00
	小计	188.00
7	Promotores Archidona Renovable, A.I.E.	0.15
	小计(参股公司)	0.15
	合计	248.15

本担保计划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两种类型。融资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履约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EPC业务、电站资产交易、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储能电站项目等业务的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开具项目投标保函、并网保函、收购保函、履约保函等。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务及担保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业务履约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1,042.66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7.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8,753.3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人民币)	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人民币)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28.7104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母公司	总资产293.07亿元,总负债181.54亿元,银行贷款40.56亿元,流动负债82.34亿元,净资产111.52亿元;营业收入35.88亿元,净利润4.76亿元。	总资产305.47亿元,总负债185.95亿元,银行贷款30.81亿元,流动负债70.81亿元,净资产119.50亿元;营业收入9.83亿元,净利润1.84亿元。
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4,000	李仙德	能源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等。	100%	总资产291.56亿元,总负债205.91亿元,银行贷款36.48亿元,流动负债118.97亿元,净资产85.65亿元;营业收入28.40亿元,净利润5.16亿元。	总资产291.62亿元,总负债202.79亿元,银行贷款30.81亿元,流动负债118.05亿元,净资产88.83亿元;营业收入19.41亿元,净利润4.00亿元。
3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等。	100%	总资产82.13亿元,总负债65.24亿元,银行贷款3.15亿元,流动负债54.07亿元,净资产16.89亿元;营业收入6.28亿元,净利润1.98亿元。	总资产81.16亿元,总负债63.49亿元,银行贷款0.50亿元,流动负债49.38亿元,净资产17.66亿元;营业收入4.41亿元,净利润1.17亿元。
4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500万美元	Directors: 李仙德、XIAOSHU BAI	全球光伏电站开发等。	100%	总资产2.24亿元,总负债1.86亿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1.14亿元,净资产0.38亿元;营业收入0.96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总资产1.98亿元,总负债1.68亿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1.68亿元,净资产0.30亿元;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5	Promotores Archidona Renovable, A.I.E.	0	Directors: Rocio Sicre Rosal、Luis de las Heras Carmona、José Sarasola Jáudenes、Juan Mu?oz-Rojas Morenés	电力设施的工程、建设、调试、运营和维护。	44.40%	2020年12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总资产224.48万元,总负债1.49万元,银行贷款为0元,流动负债1.49万元,净资产221.9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1.10万元。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248.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30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截至本次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2,657,226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41%。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44%。截至本次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4,657,226股(含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24.8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的通知,联众新能源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西藏信托-星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之身份)签署了《西藏信托-星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6,250,000	否	否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6	0.71	债权类投资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276,407,226	292,657,226	24.41	12.79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102,000,000	102,000,000	26.16	4.46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69.44	378,407,226	394,657,226	24.84	17.25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44%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直接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3月14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锁定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电信新疆公司有关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2年泛智能终端(WiFi6路由器)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2年泛智能终端(WiFi6路由器)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中标金额:13,770,000元人民币;

4、交货期:自单个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6个日历日内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236769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5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20号

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质控、交付运营等能力的认可。公司已于2021年9月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上限为18,800万元(RMB含税)的WiFi6路由器相关产品的框架采购合同,本次中标中国电信新疆公司的WiFi6路由器相关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是公司在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项目上的又一次突破。中标项目的后续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与招标单位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兴")直接持有公司4,017,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厦门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4日,厦门恒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7,720	5.96%	IPO前取得:4,017,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柯希平	6,488,308	9.63%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合计	10,506,028	15.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1/12/15 ~ 2022/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017,720	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恒兴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菲达环保")于2022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2022-01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现作出补充说明如下:

一、作出承诺后新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与菲达环保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

北仑尚科成立于2019年7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智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西路20号二层115室,经营范围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水、大气、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股权结构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认缴出资780万元,持股78%;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20万元,持股22%。

北仑尚科系由环保集团为实现依托工业炉窑协同处置表面处理废物项目而设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该公司于2020年3月初始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实际开展运营。目前主要业务为利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钢铁炉窑协同处置废物项目。

因菲达环保不具备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除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之外,北仑尚科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菲达环保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菲达环保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

春晖固废成立于200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6925.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晓军,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等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金属废料及碎屑的综合利用处理(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股权结构为:环保集团认缴出资5194.288万元,持股75%;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31.432万元,持股25%。

春晖固废系杭钢集团基于对环保产业的发展,及需要在危废处理领域行业进一步拓展,于2020年9月由环保集团出资收购并取得控制权,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业务。

因菲达环保不具备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春晖固废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菲达环保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菲达环保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因菲达环保定位调整,杭钢集团从严认定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与菲达环保构成同业竞争

随着国家深化国企改革、浙江省"凤凰行动"政策的相继出台,杭钢集团响应"十四五"规划中"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的政策导向,拟将集团内部环保资产进行整合,将菲达环保打造成为综合型环保产业服务平台,并启动了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由于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在细分领域符合菲达环保上市公司的大环保发展方向和经营范围。故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杭钢集团从严认定,承诺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为缓解菲达环保资金压力,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共同设立诸暨保盛

诸暨保盛成立于2019年11月7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环保集团认缴出资5700万元,持股95%;菲达环保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5%;法定代表人为赵锡勇,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诸暨保盛系为缓解菲达环保资金压力,由环保集团与菲达环保共同成立的,承继菲达环保与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发电")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BOO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项目公司。诸暨保盛获取来宾BOO项目合同时即与菲达环保签署项目运维协议,将来宾项目委托给菲达环保运营管理并支付托管费。上述事项已经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变更新承诺的可实现性,对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措施

(一)杭钢集团拟在5年时间内完成集团内部环保产业整合

杭钢集团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积极响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的政策号召,对杭钢集团内部环保产业进行统一调研和梳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集团内部环保产业的构成及各产业的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情况后,认为在5年时间内完成集团内部环保产业整合更具备可实现性,故,在启动本次重组后,杭钢集团为避免和解决与菲达环保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相关业务及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更新承诺系为与杭钢集团环保产业整合5年计划相匹配、与杭钢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持一致。

(二)杭钢集团将大力扶持现有非上市环保资产发展,尽早注入上市公司体内

杭钢集团现有非上市环保资产目前均处于发展阶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有待进一步培育,杭钢集团将利用集团体系内的人员、集团资金和资源优势,大力支持和促进集团内现有非上市环保资产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充足的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促进相关环保资产在较短时间内做大做强;(2)委派或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打造高技术、高水平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优化专业技术与管理体系;(3)协同集团内外公司给予业务扶持和资源倾斜,为相关环保资产的快速发展创造和提供商业机会等,促使该等公司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并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方针,在相应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起立刻启动相关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菲达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若在承诺到期前6个月仍无法启动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杭钢集团应立刻启动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其他停的方式以彻底解决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否则承诺到期,根据杭钢集团变更后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同业竞争解决前,杭钢集团非上市环保资产均托管于上市公司并承诺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等方面给予菲达环保支持

在同业竞争解决前,杭钢集团内部非上市环保资产均将托管于菲达环保及拟注入菲达环保的紫光环保,并收取托管费;另,杭钢集团承诺"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影响时,将促使集团内部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以保证上市公司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前获得商业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不同公司托管费的确定方法、合理性

(一)诸暨保盛向菲达环保采购运维服务方式支付托管费

诸暨保盛自2020年5月起,每年与菲达环保签署《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运维合同》,将BOO项目运维服务全权委托给菲达环保实施,并向菲达环保支付委托管理费,收费标准为"环保服务费=辅助原料+检修维护费+运行费±考核",根据菲达环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菲达环保收取的运营服务费为27,187,123.51元。

诸暨保盛系为缓解上市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获取来宾BOO项目而设立项目公司,不具备独立运营BOO项目的能力,而菲达环保深耕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具备运维BOO项目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能力,故诸暨保盛直接采用向菲达环保采购运维服务的方式支付托管费,具备合理性。

(二)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以公司盈利作为支付托管费的条件

鉴于公司在托管前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均已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经营团队。托管后,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三家公司的业务实质,上市公司在托管过程中不需要参与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托管成本较低。

考虑国有资产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案例,经协商约定,环保集团将根据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的盈利情况按年向菲达环保支付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作为托管费(若当年亏损的则不支付托管费)。

综上,对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采用不同的托管费确定方式是在综合考虑各公司发展阶段、业务情况及实际盈利情况等方面作出的差异化安排,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1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股份42,883,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41,86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1,01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2,782,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5%;反对10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114%;反对100,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文茜、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17,95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0,45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74%;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0,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00%;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3,79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6%;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95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6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屈国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IPO前取得:9,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3,799,865	2.3426%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7,403,074	29.22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屈国旺	448,400	0.2764%	2021/12/14 ~ 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6.95-17.93	7,874,780	10,251,600	6.320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屈国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屈国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控股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